

标书编号：YDAK-ZFCG2026004



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  
期排查及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及设计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将附件一报名表填写好后，与报名资料发送至1148908914@qq.com 电子邮箱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AK-ZFCG2026004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及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及设计服务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1980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	1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及设计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及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5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将附件一报名表填写好后，与报名资料发送至 1148908914@qq.com 电子邮箱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地百司家属院门口二楼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地百司家属院门口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资料包含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因自身原因未查看变更公告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负。

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193092722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 号楼 24 层 07 号

联系方式：183298600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329860022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监督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 三、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及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 2. 磋商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

2.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5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2.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0）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单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或一起封装均可。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 磋商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合 性 审 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服 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递交。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

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 5-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 6、评标办法及内容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15）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设计周期、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0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7-10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3-6.9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

服务方案 (58)			述, 计0-2.9分;
	设计效果把控措施;	8分	①内容详细, 条理性清晰, 具有针对性, 切合本项目情况, 计6-8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 计2-5.9分; ③只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 计0-1.9分;
	设计限额把控、成本控制保证措施;	8分	①内容详细, 条理性清晰, 具有针对性, 切合本项目情况, 计6-8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 计3-5.9分; ③只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 计0-2.9分;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现场服务、设计变更、手续办理等)	8分	(现场服务、设计变更、手续办理等); ①内容详细, 条理性清晰, 具有针对性, 切合本项目情况, 计6-8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 计2-5.9分; ③只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 计0-1.9分;
	设计思路与设计理念	8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 体现全面性、精细化、创新性, 融入环保理念。正确处理创意、功能、美观、经济之间的对立系统关系, 充分体现功能第一、适度超前, 经济适用, 美观大方的要求; ①内容详细, 条理性清晰, 具有针对性, 切合本项目情况, 计6-8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 计3-5.9分; ③只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 计0-2.9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提供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措施, 解决问题及时. ①内容详细, 条理性清晰, 具有针对性, 切合本项目情况, 计6-8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 计3--5.9分; ③只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 计0-2.9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设计深度应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 ①内容详细, 条理性清晰, 具有针对性, 切合本项目情况, 计6-8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 计2-5.9分; ③只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 计0-1.9分;

人员配置情况 (15)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计 5 分、中级职称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分	1.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①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证明资料完整（个人简历表、身份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计 7-10 分；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的计 4-6.9 分；③人员配置不够完整，岗位划分内容缺项的或只有简单概括的，计 0-3.9 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对本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 4-6 分；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 2-3.9 分；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 0-1.9 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意：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 7、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 8、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

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2) 投标价格低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标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评标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合同

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三份有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以供备案、归档使用。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九、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 十、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及投诉

#### 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148908914@qq.com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930927228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 号楼 24 层 07 号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329860022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⑤ 法律依据；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查及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况：**

小区主要是为居民提供生活居住的场所。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共有 28 栋楼，其中高层建筑 16 栋，多层建筑 12 栋。于 2010 年开始建设，分批建成后陆续投入使用，由于时间长，消防设施没有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维护，导致消防设施损坏严重，消防设施设备现状瘫痪，无法正常运转运行。对小区的消防安全存在很大的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吸取全国多起火灾案例教训，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居住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同时落实本次消防改造隐患排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为零，特制订本次消防改造方案。

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单体建筑 28 栋；其中高层建筑 16 栋，多层建筑 12 栋，总建筑面积 250946.81 m<sup>2</sup>，室外消防管线及设施瘫痪，无法正常运转运行故障进行排查并依据设计图纸规范（2015 年及以前规范）标准对各单体建筑及室外建筑消防管线、设施恢复改造设计，达到满足相关图纸消防设计规范要求。

**三、交付期：**30 日历天

**四、质保期：**设计成果交付后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结束期间，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设计变更服务。

**五、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六、设计原则**

6.1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项目现状情况，周边地区人口流动和密度以及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在充分利用现有消防设施的基础上，以确保该小区消防设施设备正正常运行，确保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进行科学合理地制订建设规划，做到布局合理，

规模适中。

6.2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推动消防设施设备可靠运行的高质量发展，满足设施运行的基本要求，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全面提高本小区住宅消防维护水平。

6.3 符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小区总体规划。

6.4 项目建设遵守经济合理、技术可靠，充分考虑环境建设需求，满足恒月花苑小区项目需要。

## 七、设计依据

-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3) 《建筑机电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018-04-01 实施)

(2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22) 《关于报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陕发改建设(2008)118号;

(23) 建筑原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等;

(24)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 八、知识产权

中标人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和文件、图纸(含电子文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

## 九、项目验收

9.1 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验收由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9.2 服务验收: 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9.3 验收报告: 通过验收时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后生效。

9.4 验收内容: 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9.5 验收依据: 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9.6 验收方法: 采购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抽查验收, 并组织评价与反馈, 承包人及时跟进项目, 改进服务质量。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地上/地下)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合计								

说明：

- 1、总费用包括方案设计；
- 2、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前期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

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2.1 建筑、结构设计人员必须有国家注册资格证，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

6.2.2.2 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必须是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工程师。

6.2.2.3 设计人员的选定须经建设单位考察通过。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现场服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随时处理现场中的设计问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 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

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设计人在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与合同一并执行。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DAK-ZFCG2026004

# 恒口示范区恒月花苑小区消防改造前期排 查及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一、投标响应函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标准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 (日历天)	服务 地点	服务 质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为分项报价之和。

2. 此表的报价应和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2025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  
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设计周期、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五、设计效果把控措施；

六、设计限额把控、成本控制保障措施；

七、技术服务保障措施（现场服务、设计变更、手续办理等）

八、设计思路与设计理念

九、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十、质量保证措施

十一、人员配置情况

十二、合理化建议

十三、业绩

---

## 十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